

藥事人員申請作業流程

1、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嘉市衛食藥字第 1101200595 號公布第二版

壹、目的：為落實管理藥事人員申請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貳、受理機關：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藥師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20-1 條規定。

二、藥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

三、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規定。

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11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規定。

肆、名詞解釋：

一、「藥師」係指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師，並得請領藥師證書。

二、「藥劑生」係指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生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生，並得請領藥劑生證書。

三、「停業」係指藥事人員暫時的停止執業（例如：留職停薪）。

四、「歇業」係指藥事人員離職。

伍、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件。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件。

三、應備文件說明：如後附件（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陸、其他：

一、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網站（<https://ma.mohw.gov.tw/maportal>）積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需有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有效積分數達 120 分之繼續教育學分證明；其中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 12 分，並需修習感染管制課程至少 1 堂及性別議題課程至少 1 堂。

二、執業日期為當日完成執業登記之日期而非執業醫療機構開立在职證明上之到職日期，故請各醫事人員或醫院依時限提早作業，避免因公文往來延誤該醫事人員執業日期及相關權益。

三、報備支援作業已全面線上申報，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網站（<https://ma.mohw.gov.tw/maportal>）報備支援系統，進行報備支援登錄送審，支援時數應符合勞基法規定或衛福部所訂工時，並應經機構負責人同意，且須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前往支援。

柒、相關公會資訊：

一、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562 號 8 樓之 8；電話：05-2333054

二、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70 號 2 樓；電話：請撥打公會理事長手機號碼

捌、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作業說明：

一、依據「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109年9月10日發布）及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16號函釋。

二、對象：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

三、申辦及核發執業執照流程：

(一)第一階段：請備齊本作業說明第四條所列文件並於執業前一個月向衛生局申請執業許可，由本局進行初審，一周內完成初審後函送衛生福利部。

(二)第二階段：衛生福利部進行第二階段審核，審核結果符合或不符合者，由衛生福利部函文申請人。

(三)第三階段：符合者請備齊第五條所列文件，於文到七日內向衛生局申請執業執照。

四、申請執業許可時，應備文件如下(文件檢核表請參考附件一)：

(一)「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類下載)。

(二)「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合約書等)。

(四)中華民國居留證。

(五)「一般事由」申請：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勞動部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依親(係指配偶)」申請，配偶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但領有聘僱許可證明文件者：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影本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五、申請執業執照時，應備文件如下：

(一)「本國醫事人員證書」(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執業申請書(可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服務專區/書表下載及嘉義市政府-網路e櫃檯/衛生醫療業/)。

(三)衛生福利部核准公文。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中華民國居留證。

(六)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七)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八)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六、本處依據申請執業登記文件，核對正確無誤後，製作及發給執業登記執照即完成本次執登作業。

一、注意事項：

(一)各醫院對於所屬外國醫事人員名冊，確實針對外國醫事人員執登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內協助核對且應善盡職責，以確保申請案件資料之完整、正確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維護當事人相關資料。

(二)執業日期為完成執業登記之日期而非執業醫療機構開立職證明上之到職日期，故請各醫事人員或醫院依時限提早作業，避免因公文往來延誤該醫事人員執業日期及相關權益。

(三)針對外國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效期，依據「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不得逾聘僱許可效期」；另，上開規定所稱其執業執照之更新及其他有關事項，准用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其教育積分計算亦依該辦法。

(四)另，已經過衛生福利部核可執業許可者，若未變更執業機構，僅須備妥本說明第五條文件，逕至本處辦理申請執業執照。

玖、規費繳交：

一、請於申請執照時同時繳交規費。

二、若以匯票方式繳款，匯票抬頭請寫：嘉義市政府。

拾、相關法規資訊

藥師法

第7條：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藥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者。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9條：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不得執業。

藥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10條：藥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藥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藥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20-1條：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應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醫療機構聘藥師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藥師至少應有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藥師法施行細則

第3條：藥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藥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4條：藥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 第4條：**藥劑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藥劑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6條：**藥劑生非加入所在地藥劑生公會，不得執業。
藥劑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7條：**藥劑生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藥劑生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藥劑生申請執業執照及實施繼續教育，準用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
- 第12條：**藥劑生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藥劑生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藥劑生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法

- 第2條：**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驗光師及驗光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
- 第3條：**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未有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 第4條：**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一、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六、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得免檢附。
- 第5條：**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二、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護理師及護士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三、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 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6條：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四條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醫事人員於下列各日日期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期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以下略以

三、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

專科醫師依前項規定應備之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三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7條：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略以。

第8條：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略以）

（略以）

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第9條：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及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10條：醫事人員停業及歇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停業後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第11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執業登記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執業場所並應符合各該醫事人員執業場所相關設置標準之規定，該場所依法規得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二、應依法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場所相關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人力。

四、停業、歇業或報准前往其他處所執行業務，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3條：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

- (一) 達七十二點。
- (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 (一) 達一百二十點。
- (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20條：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第21條：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23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流程

申請表單取得：(1)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頁表單下載(2)藥師(生)公會領取
(3)嘉義市政府網路 e 櫃檯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至藥師(生)公會核章

送件方式：親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請備妥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應檢附資料查檢表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符合規定

收件辦理：

1. 核發執業執照
2. 歇業予醫事管理系統註銷

不符合規定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

嘉義市藥事人員 執業執照 申請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生		一寸 照 片 黏貼處 (停業、歇業、復業 不須黏貼)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醫事人員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公會會員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生第_____號		
執業場所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負責人：_____ 機構代碼：_____ 機構地址：_____		公會登錄驗證章
申請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 執業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執業執照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迄。(*本局人員填寫。)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到期更新執業執照 (需檢附繼續學分證明文件) 執業執照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迄。(*本局人員填寫。)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執業機構請填寫兩份申請書，一份執業、一份歇業。) 變更前：_____ 變更後：_____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停業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停業以 1 年為限，逾 1 年者，應辦理歇業。)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檢附復業證明文件)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離職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七、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換發 執業執照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迄。(*本局人員填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代辦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辦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執業、歇業、變更、執照更新、補發、換發、停業、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駁回申請。	批示	

嘉義市辦理 藥事人員 執業/歇業/停業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 藥師姓名：

☐ 藥劑生姓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應 備 資 料	檢 附 勾 選	備 註
執業	1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其影本（正、反面）(正本驗畢後發還)		
	3	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之畢業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6	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前一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或甫領證書五年內免附）		
	7	最近3個月內 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8	規費 300 元		
	9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或藥劑生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 者，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 16 學分、藥劑生 144 小時； 109 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之藥師 17 學分及 160 小時中藥實習）		
	10	外國人及華僑資格者： (1) 衛生福利部許可函正本及其影本（正、反面）(正本驗畢後發還) (2) 中華民國華僑居留證正本及其影本（正、反面）(正本驗畢後發還)		
	11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歇業	1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3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4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5	藥師(生)因往生歇業需檢附死亡證明影本		
停業	1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執業機構出具之停業證明文件正本		
	3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申請書需先至公會核章後才可送件。

嘉義市辦理 藥事人員 各項變更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師姓名：

藥劑生姓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應 備 資 料		檢 附 勾 選	備 註
復業	1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執業機構出具之復業證明文件正本	
	3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有效期限到期更新	1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共 120 學分，106 年 1 月 1 日起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積分總合需達 12 分，其中並需修習性別議題課程至少 1 堂及感染管制課程至少 1 堂）	
	3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u>最近 3 個月內</u>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6	規費 300 元	
	7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遺失補發	1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遺失切結書正本	
	3	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其影本（正、反面）(正本驗畢後發還)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u>最近 3 個月內</u>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6	規費 300 元	
	7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申請書需先至公會核章後才可送件。

嘉義市辦理 藥事人員 各項變更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師姓名：

藥劑生姓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應 備 資 料	檢 附 勾 選	備 註
姓名變更	1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 (先經公會核章)		
	2	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正、反面) (正本驗畢後發還) (證書應有衛生福利部核章加註姓名變更註記)		
	3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u>最近 3 個月內</u>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6	規費 300 元		
	7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執業場所變更名稱地址	1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 (先經公會核章)		
	2	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正、反面) (正本驗畢後發還)		
	3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u>最近 3 個月內</u>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6	規費 300 元		
	7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毀損換發	1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 (先經公會核章)		
	2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3	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正、反面) (正本驗畢後發還)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u>最近 3 個月內</u>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6	規費 300 元		
	7	非藥師(生)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申請書需先至公會核章後才可送件。

遺失切結書

具切結人

茲向貴局申請之

藥局執照 藥商許可執照 藥師（生）執業執照 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因遺失，故向貴局申請 變更 歇業 補發 時無法繳回，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藥局（商）名稱：

具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不克親自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_____，茲委託 _____ 君代理本人到場辦理。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藥事人員 實際執行業務日期切結書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始實際執行藥師
業務，機構出具之在職日期非實際執行業務日期，請准予核發執業執照。
以上所言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市藥事人員 離職日期切結書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自_____

(原執業機構名稱)離職，不再執行藥師、藥劑生 (請圈選)業務，因故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請准予辦理執業執照註銷申請。

以上所言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條件及應檢具文件
		<p>「一般事由」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勞動部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4.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5.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p>「依親(係指配偶)」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 配偶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5.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p>屬「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但領有聘僱許可證明文件者，應檢具文件如下：</p> <p>情況一：可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 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 5.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p>情況二：無法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則可依「一般事由申請」檢具文件。</p>
		<p>「已領到中華民國身分證」申請，則依一般中華民國國民辦理執業登記。</p>

備註：1. 初審窗口為各縣市衛生局(所)；複審為衛生福利部。

2. 上述函轉衛生福利部之文件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3. 中華民國居留證應注意居留事由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居留事由如：就學-○○大學或應聘-AA 診所，不能執業於 BB 診所)

4. 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可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機構未變更者，由執業機構所在地衛生局逕依權責辦理執業登記事宜，無需函轉衛生福利部。

5. 衛生局核發其執業執照應於備註欄說明：聘僱許可期限○○○.○○.○○(yyy. mm. dd)，並應注意許可期限是否逾執照正面之應更新日期。